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线上预开户服务条款及细则

线上预开户服务（定义见第 1 条）由本行（定义见第 1 条）根据本线上预开户服务条款及细则（以下简称本「**条款及细则**」）提供，客户（定义见第 1 条）受其约束。客户在使用线上预开户服务之前，请细阅及了解本条款及细则。

1. 释义

1.1. 在本条款及细则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

「账户」是指客户可通过线上预开户服务在本行开立的指定银行账户，各账户均为「账户」；

「應用程式」是指本行提供掌上银行服务的應用程式；

「适用法律」就任何人士、行动或事宜而言，是指在每一事项中不时适用于有关人士、行动或事宜之：

(a) 任何国家（或国家之政治分区）或司法管辖区之任何法律、法则或规则；

(b) 任何国家（或国家之政治分区）或司法管辖区之任何特许文件所规定之任何责任及义务；
及

(c) 任何国家（或国家之政治分区）或司法管辖区之监管机构或管辖法院或权力机关之任何合法及具约束力之裁决、决定、命令、裁定、指引或指示；

「申请」是指客户通过线上预开户服务为开立任何账户预先提交资料的申请；

「本行」是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与及其任何或所有附属公司及/或相联公司之统称；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相容设备」是指客户为线上预开户服务而使用的相容苹果设备、安卓设备，及运行本行不时指定的作业系统版本的任何其他电子设备或器材；

「客户」是指透过线上预开户服务，为开立本行账户而预先提交资料的人士；

「香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掌上银行服务」是指本行向其客户提供以便该等客户可透过使用手提电话及/或本行不时允许的其他网上工具登入其本行账户及连接到本行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务或设施的服务，其受制于掌

上银行应用程序条款及细则、掌上银行应用程序生物认证条款及细则等条款所限；

「其他适用条款」是指任何其他适用于本行所提供的账户、产品、服务、贷款和融资并不时修订的适用条款和细则，包括但不限于掌上银行应用程序条款及细则、掌上银行应用程序生物认证条款及细则等；及

「线上预开户服务」是指本行在任何时间透过掌上银行服务为客户提供，使其可以为开立本行账户而预先提交资料的线上预开户服务或安排。

1.2. 除另有明订的相反条文外，在本条款及细则中：

(a) 所述之条款是指本条款及细则所载之条款；及

(b) 任何意指单数之字眼包含众数意思，反之亦然；任何意指单一性别或中性之字眼包含所有性别及中性意思。

1.3. 本条款及细则补充各其他适用条款。如果本条款及细则的规定与任何其他适用条款的规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则就线上预开户服务而言应以本条款及细则的规定为准。

2. 使用线上预开户服务

2.1. 线上预开户服务为本行掌上银行服务下的一项功能和服务。客户可透过应用程序预约开立账户，并预先填妥所需个人资料及上传本行不时要求提供的文件，以供本行预先审核。

2.2. 如客户通过线上预开户服务向本行递交申请，客户须按照应用程序上的要求，向本行不时提供由本行不时决定所需之文件及资料。客户可能会被要求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中国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等），以供本行进行身份验证及预先审核。

2.3. 客户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数据将会传输及暂存至本行、相关服务商及/或相关机构，以用作身份验证、核实及开立账户相关之用。

2.4. 客户于应用程序为任何申请所提供的资料将会于申请过程中自动储存。如果客户中途离开未完成的申请，客户可于申请日起计 30 个历日内于应用程序继续并完成申请。如果客户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申请，已储存的个人资料将被删除，届时客户需重新递交申请。

2.5. 本行完成审核客户的申请后，将向客户发出通知。客户需要在收到通知当日起计 90 个历日内前往本行分行签署开立账户的所需文件以激活相关账户。如果客户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激活账户，本行将于客户收到通知当日起计一年内删除客户的个人资料。

2.6. 本行可不时修订线上预开户服务下适用之个人资料保存期限。

2.7. 如果客户在申请过程中向本行提供了联络资料，本行在申请或审核过程中可能会通过短讯、电

话或电邮形式联络客户。

3. 线上预开户服务的使用及范围

3.1. 本行可不时自行及绝对酌情决定线上预开户服务下适用之账户类型及有关线上预开户服务之适用限制、条件、时间、收费及其他与线上预开户服务相关的事项。

3.2. 客户须在使用线上预开户服务时遵守由本行不时提供及更新的本条款及细则，及与线上预开户服务有关的其他适用条款、操作政策、指引条件及/或要求。

3.3. 客户确认并同意，除非客户已完成本行不时规定的审批程序及必要流程，并成功激活账户，否则账户不能视为成功开立，而客户亦未能使用账户的功能及相关服务。

3.4. 客户确认及同意以下本行制定的可能适用于线上预开户服务之限制（除本行另行规定）：

(a) 即使本行已同意其申请而客户亦相应地成功激活及开立了账户，本行亦有权不提供账户下的某些服务、用途及交易予该客户。

(b) 客户需要亲临本行分行，完成本行不时要求的程序，以享受本行为账户提供的相关服务。

3.5. 线上预开户服务只允许开立客户的个人单名账户。

3.6. 客户同意并确认客户不会做出以下行为：

(a) 允许任何其他人士透过使用客户的相容设备、手提电话号码、电邮地址、短讯验证码或任何其他识别号码以使用线上预开户服务。倘若客户知悉、相信或怀疑：(i) 有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取用或可能正在使用客户的上述资料；(ii) 有任何其他人士能够取用或可能正在使用客户的相容设备或线上预开户服务，或客户的相容设备已被任何未经授权人士占用或控制，客户必须立即通知及与本行联络；

(b) 使用或容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线上预开户服务作任何非法用途；

(c) 在使用线上预开户服务时冒充或试图冒充为其他人；

(d) 扰乱或干扰应用程式、或与线上预开户服务相关的伺服器、或其他软体、硬体、或设备；

(e) 收集或储存应用程式中其他使用者的个人资料（如有）；

(f) 对应用程式内的任何软体进行任何反编码或逆向工程；

(g) 在任何连接至网路或互联网的伺服器或其他储存装置上储存应用程式的页面，或透过对应用程式所有或任何页面的有系统下载和储存制作任何电子资料库；

(h) 删除或变更应用程式的任何内容、试图规避应用程式、对应用程式所寄存的伺服器之安

全装置进行注册或干扰应用程序的正常运作；或

(i) 在应用程序上或透过应用程序上载或刊载任何违法、有害、不当或侵犯性的内容。

3.7. 客户同意并确认：

(a) 就由使用线上预开户服务而引起或有关的所有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b) 将向本行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及最新之登记及核证资料，以及其他所需资料及文件，其所有将不会于任何方面具有误导成份；

(c) 将保护及安全保管其相容设备和个人资料；及

(d) 本行可假设透过客户的相容设备、电邮地址、手提电话号码、短讯验证码或任何其他识别号码使用本行线上预开户服务的任何人士均为客户本人。

3.8. 本行可酌情于任何时间增加、修改、限制、暂停或终止线上预开户服务。

3.9. 有关由线上预开户服务产生或与线上预开户服务有关之任何账户、服务及交易，本行可通过电子途径或其他方式向客户发送通知。

4. 内容

4.1. 对于在客户使用线上预开户服务过程中透过应用程序向客户提供的任何内容或资讯（「内容」）之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可信性、品质、适用性或原创性，本行没有作出或给予任何陈述或保证，并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行谨此排除一切默示保证、条件或任何类型的其他条款。

4.2. 客户同意，在基于任何内容作出任何行动前，其会查验该等内容。客户必须对任何内容的使用，包括对任何内容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仔细评估，并须自行承担一切相关风险。所有内容均仅作为资料的目的而提供，无意构成予以客户或任何方依赖的任何权威、建议或意见。客户应就任何该等内容寻求独立意见。

4.3. 本行无法亦没有保证应用程序不存在任何电脑病毒及/或其他可能带有感染或破坏性元素的代码，本行不会就此承担任何责任。客户有责任实施适当的资讯技术安全保护措施（包括防止病毒及其他安全检测），以满足应用程序及内容就安全性和可靠性的特定要求。

4.4. 倘若客户对线上预开户服务的使用导致需要进行任何维修或更换任何财产、物料、设备或数据，本行不会就此负责任何该等费用。

5. 客户的个人资料

本行依据本行的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致客户的通知（「通知」）收集、使用及处理线上预

开户服务使用者的个人资料。客户使用本行的线上预开户服务，即代表其确认同意本行的通知，并且同意本行可按照该通知所载的规定使用及处理客户的个人资料。

6. 对线上预开户服务及客户的相容设备取用

- 6.1. 客户有责任确保客户的相容设备符合并相容一切所需的技术规格，令客户可取用及使用本行的线上预开户服务。纵使设备为相容设备，并不代表本行就客户的相容设备、在该等相容设备上运行的任何连接的软体、硬体、网路或服务作出任何推荐或认许，或就其性能或运作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客户全权负责选择、更新及维修相容设备。一切与其使用、运作和性能有关的问题以及与该等相容设备有关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包括任何电讯服务的收费，均须由客户自行负责。
- 6.2. 本行的线上预开户服务及/或应用程式是以按「现况」和「现有」的基础供应及提供，客户须就使用线上预开户服务所产生的任何及所有风险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本行不保证线上预开户服务会在持续不断或没有中断或错误的情况下运作。如果本行的线上预开户服务及/或应用程式之任何部分或全部功能或应用可能会于部分时间无法提供，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本行可自行及绝对酌情决定修订、暂停提供或撤回线上预开户服务或应用程式，无需向客户发出通知。客户须同意本行无需就线上预开户服务或应用程式的任何特色、部分或全部内容的无法提供或其修订、暂停或撤回而向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 6.3. 就客户无法正常地或完全取用线上预开户服务的情况，或客户连接的软体、硬体、网路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相容设备上运行的任何软体或作业系统）的性能问题，本行无需就此负责。此外，鉴于互联网性质，资讯及交易的传送可能会受到干扰、传输中断、延误传输或错误数据传输的影响。对于在本行控制范围以外而可能对客户拟发送或上载资讯或文件的准确性或及时性产生影响的任何电讯设施或基础建设的故障，本行概不承担责任。
- 6.4. 倘若本行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对本行线上预开户服务的使用涉及任何破坏保安的行为或其他可疑的情况，本行有权暂停、延迟或拒绝作出任何行动。

7. 责任限制

- 7.1. 除非由于本行故意违约所致或根据适用法律该等责任不可予以限制或排除，本行无需就以下各项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 (a) 对线上预开户服务及/或应用程式的使用而取用任何资讯，或为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线上预开户服务及/或应用程式；
 - (b) 由于在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作为、遗漏或情况导致在线上预开户服务提供的过程中或在传输与线上预开户服务相关的指示或资料的过程中或在与线上预开户服务有关的情况中出现任何干扰、拦截、暂停、延误、丢失、不可用、毁损或其他故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电脑、电讯、电力或网路的故障或任何适用法律所施加的限制的不时变更；

- (c) 透过或在任何电讯网路供应商的系统、设备或工具上传输及/或储存与客户或线上预开户服务有关的资料及/或数据；或
- (d) 在适用法律的规范下，由于客户取用或依赖或使用或无法使用线上预开户服务而导致的任何直接附带、相应或间接损害、损失或资料损坏、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商誉损失、机会损失或预期节省损失或任何类型的任何其他损失或损害（无论本行是否已获告知其发生的可能性）。

7.2. 倘若本行由于任何原因被裁定须就本行的行为或遗漏承担责任，本行的责任将只仅限于相关交易的金额或客户的直接损害(以两者中的较低数额为准)。

8. 弥偿

客户须就本行因接受及依赖通过线上预开户服务及/或应用程序提供予本行的任何资讯或通讯（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资讯或通讯）或因客户就本条款及细则或任何其他适用条款中的任何条款、陈述或保证的任何违反而蒙受、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质的所有诉讼、申索、要求、责任、损失、赔偿、成本和费用向本行作出弥偿。

9. 一般规定

9.1. 本条款及细则是客户与本行之间就客户对线上预开户服务所订立的全部协议及理解，并应取代本行之间在此之前就该主题事项订立的一切协定。客户同意，客户无权就没有在本条款及细则中明示载列的任何陈述向本行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9.2. 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规定(或本条款及细则任何规定的任何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不会影响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规定(或该规定的其余部分)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倘若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本行不可按照其草拟的方式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部分，本行可在任何适用法律下可予执行范围内使用类似的条款取代该相关条款，而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余条款则维持不变。本行就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款的延迟执行概不构成本行对该条款下任何权利的放弃。

9.3. 本行有权通过提前通知随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本行可通过展示、广告或本行认为适当的其他途径发出通知。如果客户在修订生效当日或之后继续使用线上预开户服务，则客户将受任何该等修订所约束。

9.4. 非本条款及细则一方的任何人士，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执行或受利于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规定。

10.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条款及细则及客户对线上预开户服务的使用受香港的法律管辖。客户同意香港法院对客户与本行之间有关本条款及细则及/或线上预开户服务的任何争议具有非专属的司法管辖权。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规定均没有妨碍本行就其知识产权的保护或与本条款及细则及/或线上预开户

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提起相关法律程序。